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漳 州 市 财 政 局

漳工信规〔2024〕1号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培育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经发局（科经局）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漳州市关于加快培育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的若干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漳州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州市关于加快培育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省、市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加快培育数字经济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，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，推动漳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建立创新企业培育库。围绕壮大产业集群优势，完善我市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遴选孵化机制，建立我市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培育库。市工信局牵头组织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领域；市发改委牵头组织数字经济、新能源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的认定工作，实施动态管理。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（2024年上半年组织2023年度的认定工作，依次类推），通过认定的企业，由市工信局、发改委和财政局联合发文公布并授牌。对首次列入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其中，对已列入省发改委数字经济领域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和“瞪羚”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差奖励。实行梯度培育计划，对获评等次升级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差奖励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工信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二、鼓励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。对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，新取得国家级、省级的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，在现有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的基础上叠加20%奖励。新认定为省级引进重大研发机构的，在现有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叠加20%奖励。引进与建设特别重大的研发机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制度，给予特别支持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科技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）

三、鼓励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专项。建立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服务名单，重点发现和储备掌握“独门绝技”“硬核科技”的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。优先支持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争取国家、省科技重大专项、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单个项目获得立项资助金额200万元以上的，按企业所获资助额的50%给予配套资助经费，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配套经费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1：1的比例共同承担，由企业自主用于相关研发活动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科技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财政局）

四、强化企业多元金融支持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和市属国企设立基金放大效应，吸引、带动更多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建立企业“白名单”，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“白名单”企业，加大对“白名单”企业的首贷、信用贷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。将符合条件的“白

名单”企业列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，免费提供由证券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等专家组成的上市顾问团专业服务，并按照上市挂牌不同环节分阶段予以激励奖励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地方金融监管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改委、国资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漳州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）

五、建立高质量服务体系。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。推进“知识产权智慧监管服务平台”应用，建立知识产权助理官制度，帮助企业培养知识产权人才。免费为企业提供强检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服务，在政策咨询、标准解读、产品研发、产品测试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技术帮扶。建立国企、行业龙头企业与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技术和市场需求对接机制，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，支持企业首创产品的应用推广。推广实施“拿地即开工”“竣工即投产”改革措施，对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合理用地需求，由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解决，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模式，实行“带方案”供应用地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市场监管局、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；**责任单位：**市发改委、科技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财政局）

本措施执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市工信局牵头组织发布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，奖补资金除第3条有明确规定外，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执行。措施中的补贴措施在不与中央和省已出台政策相抵触的前提下，按照“就高、

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、发改委和财政局负责。

附件：漳州市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申报标准

附件

漳州市“独角兽”“未来独角兽”“瞪羚”和“准瞪羚”企业申报标准

基本条件：申报企业需在漳州市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未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以及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，属于核心产业领域。

1.“独角兽”和“未来独角兽”企业

企业创新性强、增长速度快、未来发展潜力大，已获得过私募机构、知名天使投资人或所在产业核心企业投资且尚未上市，“独角兽”创新企业，市场估值达10亿美元及以上；“未来独角兽”创新企业，市场估值达1亿美元一10亿美元之间（估值单位为人民币的，以当年度1月1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换算）。

2.“瞪羚”企业

企业具有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特点，拥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或代表产品，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高速成长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（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）。满足下列标准之一：

（1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－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，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2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；在5000万元－1亿元之间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5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；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10%以上。

（2）近3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（或等值外币）。投资方为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持股平台的，不认定为风险投资。若投资方为个人，则需说明该投资人的产业及行业背景。

3. “准瞪羚”企业

“准瞪羚”企业具有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特点，拥有国际或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或代表产品，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高速成长，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（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）。满足下列标准之一:

（1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－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，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5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8%以上；在5000万元－1亿元之间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8%以上；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，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8%或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率8%以上。

（2）近3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800万元及以上(或等值外币）。投资方为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本公司持股平台的，不认定为风险投资。若投资方为个人，则需说明该投资人的产业及行业背景。